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，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796417077

主要经营场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-1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金才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的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格证书：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50）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公司2018年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考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公司现拟改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路畅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路畅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